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微科技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9.35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7.51元/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5595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4.0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79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7,738.79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123.116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宏微科技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即不超过246.2333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6,1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因此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本次宏微科技资管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222.442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3%。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65元/股(不含27.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6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6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8月18日14:59:13.13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6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8月18日14:59:13.13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5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3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67,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675,630万股的10.002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8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宏微科技资管计划本次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8月23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8月20日(T-1日)刊登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宏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2,462.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7号)。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宏微科技",扩位简称为"江苏宏微科技",股票代码"68871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1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8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0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462.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49.333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5.1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7,738.79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123.116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宏微科技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即不超过246.2333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6,1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因此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本次宏微科技资管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222.442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3%。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5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3%,其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79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16.773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1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8.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6.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8.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1.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18.0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27.5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21年8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8月2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8月2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27.51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1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8月2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8月2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1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宏微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62.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8月13日(T-6日)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8月2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T-3日),在初步询价时间段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5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3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7,678,020万股,报价区间为10.16元/股-51.10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5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34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7,675,630万股,报价区间为10.16元/股-51.10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65元/股(不含27.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6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6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8月18日14:59:13.13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6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8月18日14:59:13.13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5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3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67,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675,630万股的10.002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7.6000	27.545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7.6000	27.510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	27.6000	27.5434
基金管理公司	27.6000	27.5418
保险公司	27.6000	27.5951
证券公司	27.6000	27.5954
财务公司	27.6000	27.5975
信托公司	27.6000	27.520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6000	26.6090
私募基金	27.6000	27.522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8.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6.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8.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1.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18.0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462.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49.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6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5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3%。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8.923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7,738.79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8,063.0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9,675.7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24日(T+1日)在《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据号将按配售对象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宏微科技资管计划本次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8月13日 T-6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8月16日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8月17日 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8月18日 T-3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年8月19日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8月20日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8月23日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1年8月24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配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25日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21年8月26日 T+3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8月27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宏微科技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民生投资和宏微科技资管计划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20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1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67,738.79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民生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123.1167万股。

宏微科技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6,150万元(含新股配售佣金),本次获配222.4428万股。

截至2021年8月18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31,167	33,869,404.17	-	24个月
宏微科技资管计划	2,224,428	61,194,014.28	305,970.07	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0,20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6,839,41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2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8月13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8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